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，為協助本所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取得學分，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時間：除依學校公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個人學位論文口試舉辦前四週，持規定之資料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必繳交資料如下，並須進行線上申請：
 - (一)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修畢與及格之成績單(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：一份
 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件 1)：一份。
 - (三)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(附件 2)：一份。
 - (四)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及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(附件 3)：各一份。
 - (五)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(附件 4)。
 - (六)學位論文摘要(附件 5)。
 - 三、考試委員：
 - (一)人數：三或五人，但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，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 - (二)資格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- 1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者。
 - 2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4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5、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 1 至 4 目為口試委員外，得聘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委員進行口試，若非具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格時，由指導教授提請至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 - (三)推薦及核定：由各所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- 第三條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，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」(附件 6)，以資辦理。
- 第四條 舉行時間、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- 一、舉行時間：學位考試至遲應於學期結束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前。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。
 - 二、舉行方式：以公開方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 - 三、繳交資料：所辦公室應在口試前兩週收到下列表單。
 - (一)口試評分表(附件 7)。
 - (二)口試總評分表(附件 8)。
 - (三)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(尤其注意英文題目的正確性)(附件 9)。
 - (四)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自行自圖書館下載)及相關證明文件(視需要學生自行準備)
 - 四、舉行地點：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 - 五、其他準備事宜：
 - (一)校方支付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，指導教授於口試通過後得由校方支付論文指導費，超過三位以上之第四位起之口試委員費由學生自付。此外，學校僅支付一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。

(二)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、住宿需求，並於需求日一週前向所上申請，所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(08:00-12:00/13:30-17:30)及校方宿舍(15:00 入宿 10:00 退宿)。

(三)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，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。

(四)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。

(五)若需發公文至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，最晚請於口試前四週告知所助理。

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六條 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

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
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

研究論文定稿「_____」

經本人審查同意，請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此 致

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

指導教授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所別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
申請學期：		考試日期：		考試地點：	
論文題目		中文： 英文：			
考試 委員 名冊	校 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		(指導教授)			
		(召集人)			

※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)。校長得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之。

※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僅限當學期，若考試日期異動至下學年或下學期，請撤銷本申請單，另案申請之。

※學位論文考試地點僅限本校花蓮校區。

確認事項：

1. 完成修讀畢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☐是(請檢附通過證明) ☐否
2. 通過本校「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。☐是(請檢附符合專業檢核表) ☐否
3. 檢附「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」。☐是(請檢附比對報告書) ☐否

指導教授意見		所長意見	
註冊組意見		教務長複核	
校長			
備註	一、妥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註意見後，送請所屬研究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教務處作初步審查： 1、修畢規定之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（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）；論文學分另計。 2、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。 3、符合各系所學生學程自訂月必備條件。 二、由教務處先對同學論文口試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作複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。		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長期照護研究所
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

申請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請類別	☐ 研究計畫口試前 ☐ 學位論文口試前 ☐ 論文印刷前		
姓 名		學 號	
預計 口試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日期	
論文題目			
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%	%（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）		
指導教授 簽名/日期	_____/ 年 月 日		
所長 簽名/日期	_____/ 年 月 日		
備註： 1.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5% 。 2. 確認單須與口試申請書一起繳交，並檢附比對系統結果紙本資料。			

慈濟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

系/所/學位學程 名稱			
學號		姓名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
申請學生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專業領域 ☐ 不符合專業領域 系/所/學位學程主管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1.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，須依本校提送論文檢核機制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本表於繳交「博/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時一併繳交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學位論文摘要

姓 名		學 號	
年 級			
論文題目			
(須與線上申請上傳內容一致，請審慎定稿，字數 500-1000)			
指導教授 簽 名		日 期	

慈濟大學研究生 ☐ 博士
☐ 碩士

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名		姓名		學 號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動原因		
論文題目					
口試時間					
口試地點					
口試委員					

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所長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教務長 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	--

◎ 口試委員變更需簽核至教務長，其餘儘簽核至所長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

姓 名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論 文 題 目			
審 查 項 目	評 分 依 據		得 分
1.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(25%)	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		
2.研究方法 (25%)	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		
3.結果討論 (20%)	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		
4.學術及臨床貢獻 (15%)	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		
5.論文格式及表達 (15%)	組織結構嚴謹、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、詳細、順暢		
總 分 (100%)			
口 試 委 員 評 語			
口 試 委 員 簽 名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註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學位論文口試總評分表

姓 名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論 文 題 目	(中文) (英文)		
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	
總 平 均			
評 語			
召 集 人(簽章)	年 月 日		
口試委員(簽章)			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文中文題目：_____

論文英文題目：_____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該生之論文在其研究主題上無論就學問及研究技巧方面，
已符合碩士學位資格之標準，故評定該學位論文審核通過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 集 人 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口試委員 _____

所長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